

# 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發展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 一、基金宗旨

為推展本校創意設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業務，妥善管理相關收入，特成立「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發展基金」。

## 二、基金來源

1. 校內、外各界指定捐贈予本中心之捐款收入。
2. 本中心展業項目結餘款。
3. 其他收入。

## 三、基金之用途如下：

1. 充實本中心所需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設備維修費。
2. 本中心空間工程之修繕費。
3. 本中心舉辦之講座、工作坊、競賽及研討會等之相關活動獎金及所需經費。
4. 本中心產學合作、跨院系合作、專案設計製作等之相關合作案勞務費及其他業務所需經費。
5. 補助本中心教學、研究、推廣之相關網路培訓課程、會員註冊及紙書籍/電子書籍所需經費。
6. 補助教師從事學術或教學研究所需之經費。
7. 本中心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公共關係之建立及推展費用。
8.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業務相關經費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 四、基金之管理

1. 本中心另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籌募與使用管理。
2. 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學務長、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3. 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主要審核及討論本中心基金之運用暨管理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施行。修

| 正時亦同。